

2016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施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旨在利用国外优质资源，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国际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的优秀艺术人才及学贯中西的文化艺术大师，提高我国艺术教育整体水平及培养质量。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三条 面向教育部确定的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教育部批准的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的高校、设有艺术类专业的综合性大学、师范院校、文化部综合机构和全国各级艺术表演团体。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及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同时面向在外留学人员。2016 年面向在外留学人员选拔的实施国别见附件。

第四条 2016 年计划选派 300 人。

第五条 选派对象主要为国内艺术团体/机构中的优秀中青年艺术工作者、高校从事艺术教育的教师、国内外艺术类专业优秀在校学生。

第六条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 访问学者：3-12 个月；博士后：6-24 个月。
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6—48 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6—24 个月。
3.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一般为 12—24 个月，具体以拟留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3—12 个月。
4. 本科插班生：3-12 个月。

第七条 重点选派国内发展薄弱、与国际水平有较大差距的艺术类专业，对交互设计、时尚设计、体验设计、信息设计、服务设计等新兴设计类专业或交叉学科优先支持。

第八条 留学人员应派往艺术教育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或机构。

访问学者、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可通过国内推选单位的国外合作渠道或个人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国内导师已有的国际合作渠道赴国外学习；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本科插班生主要通过国内高校与国外学校/机构的合作渠道派出。

第九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

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部分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或本科插班生可提供学费资助。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符合《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类别要求

1. 访问学者：应为各单位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较大发展潜力、具有国际或全国艺术竞赛、展览（演）参赛经历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或艺术工作者；除舞蹈专业可具有中专以上（含中专）学历外，其他人员均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0 岁（1965 年 3 月 20 日以后出生）。

博士后研究申请人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3 年以内。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0 岁（1975 年 3 月 20 日以后出生）。

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

2. 博士研究生：

国内申请人：申请时应具有硕士学位，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校硕士生或博士一年级学生，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0 年 3 月

20 日以后出生); 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 (仅针对应届本科毕业生) 入学通知书 (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国外申请人: 申请时应为国外高校或机构正式注册的留学应届硕士毕业生 (已毕业离校的学生除外)、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 年龄不超过 35 岁。申请时, 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 (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须出具就读院校注册证明、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申请时为在外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 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第二年开始计算。

3.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申请时应为国内高校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 年龄不超过 35 岁; 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4. 硕士研究生:

国内申请人: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 应具有学士学位, 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硕士学位入学通知书 (邀请信), 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国外申请人: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 应为国外高校或机构正式注册的留学应届本科毕业生 (已毕业离校的学生除外)、攻读硕士学位第一年 (学制为一年的硕士研究生除外) 的学生。申请时, 应届本科毕业生应已获得攻读硕士学位入学通知书、免学费

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攻读硕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须出具就读院校注册证明、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申请时为在外攻读硕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硕士第二年开始计算。

5.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为国内高校全日制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中外双方联合制定的学习计划，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6. 本科插班生：申请时应为就读院校的优秀二、三年级本科生，年满 18 周岁（1998 年 4 月 5 日前出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中外双方联合制定的学习计划，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第十二条 申请学费资助者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优秀；拟留学单位、专业应为世界一流。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国外导师应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第十三条 外语条件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本科插班生申请时外语须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①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并达到合格标准, 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各语种合格标准如下:

英语 (PETS5): 笔试总分 55 分 (含) 以上, 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 (含) 以上; 口试总分 3 分 (含) 以上;

日语 (NNS) / 俄语 (ТЛРЯ): 笔试总分 60 分 (含) 以上; 口试总分 3 分 (含) 以上;

德语 (NTD): 笔试总分 65 分 (含) 以上;

法语 (TNF): 笔试总分 60 分 (含) 以上。

②外语专业本科 (含) 以上毕业 (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③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 (8—12 个月) 或连续工作一年 (含) 以上。

④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 (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

⑤参加雅思、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 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 6.0 分, 托福 85 分, 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 (CECRL) 的 B1 级, 日语达到三级 (N3), 韩语达到 TOPIK3 级。

⑥通过拟留学单位/外方导师组织的考试或面试达到其外语水平要求。

2. 访问学者 (含博士后) 申请时外语水平一般应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申请时未达到条件者, 如系所在单位重点推荐, 亦可申

请。此部分人员被录取后，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相应外语考试，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者。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四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五条 申请受理工作委托以下单位负责（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教育部确定的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985工程”及“211工程”建设高校负责本校人员的申请受理；文化部负责其综合机构和直属艺术团体在职人员的申请受理；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现就读院校或机构所在国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负责受理；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机构通讯录）。

第十六条 2016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3月20日--4月5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申请人提交一份书

面材料交由受理单位留存。

第十七条 受理单位应对申请人的资格、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进行审核，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在4月12日前将书面公函、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

第十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及录取工作。专家评审将主要从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单位推荐意见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另行组织面试。

第十九条 录取结果于2016年5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发放至受理单位。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条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2017年5月31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二十一条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

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赴公证处办理签约公证手续，按要求开具《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交存保证金，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办理预订机票、预领奖学金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在外自费留学申请人被录取者，须回国办理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及派出手续，回国国际旅费由本人自理。自国内赴留学目的国的国际旅费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由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在办理派出手续时购买。

在外应届国家公派硕士毕业生如被录取，可直接在我驻该国使（领）馆办理续签《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等手续，无需再行交存保证金。如需回国办理签证等手续，回国旅费及赴攻读博士学位目的国的国际旅费均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如直接前往第三国攻读博士学位的，国际旅费自理。

第二十二条 留学人员派出前，推选单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同时，加强心理、精神和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学业，保证按期派出。

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学习/工作，并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吸引优秀留学人员回国工作。

第二十三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四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及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第二十五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的学业进展进行年度复核。复核范围为正在国外学习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享受外方资助学费和生活费及政府互换奖学金的博士生暂不纳入年度复核范围），复核形式为网上在线审核。复核对象及其国外导师分别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传报告表及导师评价意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复核。通过复核的博士研究生，继续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联合培养博士生每学期末须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报告至国内学校及国内导师，同时报有关驻外使（领）馆。

第二十六条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学习计划，按期回国。留学人员回国后须以适当形式向推荐单位汇报留学情况，并提交国外留学单位的评价意见。

留学人员须认真填写《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中“留学总结及学术成果报告要点”一项，并提交国外邀请方出具的评价意见。

第二十七条 本项目录取的本科插班生学习期满后，应当按期回国并履行在国内工作、学习两年（以下简称服务期）的义务，在服务期内可以出国留学，但是服务期顺延计算；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再次出国留学攻读博士学位者，应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回国服务期顺延；以上人员按期回国后，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亦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第二十八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附：2016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面向在外留学人员选拔的实施国别

美国、加拿大、古巴、日本、韩国、新加坡、泰国、以色列、南非、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捷克、德国、法国、瑞士、比利时、奥地利、荷兰、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瑞典、丹麦、挪威、芬兰、英国、爱尔兰、匈牙利、塞尔维亚

注：本办法中的日期和时间均为北京时间。